

不接納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的理由

香港議事錄

1. “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均可能損害公眾利益。若在法例中規定，就披露法例訂明禁止披露的資料而言，有關人士可以“公眾利益”作免責辯護，這將會是自相矛盾。”
2. “在決定個別披露實際上是否造成屬於法例所指明的損害時，有關資料已曾被披露的證據會是相關的因素。如果資料已先前被披露，被告人可辯稱，檢控所針對的披露沒有造成進一步的損害。然而，情況可能不一定如此，因為在某些情況下，新的披露發生的時間和地點可能會令它造成一些先前的披露沒有造成的損害。”
3. “我們特意把這些〔須予保障的資料的〕範疇界定得狹窄，非法披露屬於任何一個該等範疇的資料即會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4. “我們亦不認為，有任何理由支持加入建議的公眾利益和先前披露的免責辯護。條例草案訂明須予保障的六大類資料已界定得很狹窄，界定的基準是，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身已足以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因此，加入一項免責辯護，確認損害性的披露符合公眾利益，實在是自相矛盾。同樣地，我們認為沒有理由加入先前披露的免責辯護。在某些情況下，披露任何屬於訂明種類的資料，都有潛在可能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因此，每項該等披露均應由法院按個別情況作出判決，而不是根據有關資料曾否被披露。”